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关于对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 侯若洪、王军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（2024）第 91 号

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、侯若洪、王军：

2024 年 2 月 29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2023 年度业绩快报》，预计 2023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以下简称“净利润”）为 7,397.86 万元。2024 年 4 月 27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，2023 年经审计的实际净利润为 5,681.58 万元，你公司《2023 年度业绩快报》披露的预计净利润与 2023 年经审计的净利润差异较大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3 年 8 月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5.1.1 条和第 6.2.1 条的规定。侯若洪作为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，王军作为公司财务负责人，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，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3 年 8 月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5.1.1 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

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
2024年5月23日